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5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6~82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82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7		三八
(十) 其 他	87~133		三九~四七
(十一) 部門資訊	133~135		四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5		四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5~140		四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36、141		四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6、142		四九
5. 主要股東資訊	136、143		四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定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二(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0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79,806,373 仟元及 1,040,13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及淨收益 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十三及三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劉 書 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964,974	2	\$	11,709,61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七)		38,193,986	5		40,371,218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3,675,502	4		30,867,825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8,547,804	6		41,009,840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七)		109,181,808	14		112,624,454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258,439	2		12,773,121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14,351,605	2		13,483,66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	-		3,27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479,806,373	62		456,541,322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65,124	-		163,148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394,621	-		439,28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437,502	-		2,2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3,755,424	2		12,332,669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817,320	-		978,21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		18,01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20,723	-		213,47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859,352	-		795,104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七)		3,047,836	1		2,443,52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72,678,393	100	\$	736,770,02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3,953,700	1	\$	7,037,338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三七)		10,459,156	2		8,510,65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512,399	-		785,81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05,559	-		2,300,077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11,092,958	2		7,349,38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406,178	-		162,11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三六)		659,116,235	85		636,589,468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三六)		16,500,000	2		11,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2,648,169	-		1,695,813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1,355,169	-		1,424,49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53,218	-		1,006,78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109,486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1,006,181	-		975,311	-
20000	負債總計		709,218,408	92		679,448,268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45,385,205	6		41,516,943	6
31500	資本公積		1,054,006	-		803,60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677,008	1		9,469,85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9,678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886,043	1		4,077,345	1
32500	其他權益		1,308,045	-		1,303,757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3,459,985	8		57,321,753	8
30000	權益總計		63,459,985	8		57,321,753	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72,678,393	100	\$	736,770,0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 12,245,485	89	\$ 12,129,429	104	1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二及三六)	(2,967,855)	(21)	(3,850,336)	(33)	(23)
49010	利息淨收益	9,277,630	68	8,279,093	71	12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3,374,711	25	2,905,903	25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附註三二)	735,073	5	(26,390)	-	2,88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三二)	157,660	1	171,098	1	(8)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四)	153,176	1	311,605	3	(51)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5,960)	-	(8,068)	-	(2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592)	-	(3,294)	-	(8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30,176	-	13,795	-	119
4xxxx	淨 收 益	13,721,874	100	11,643,742	100	1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九及三二)	(1,368,511)	(10)	(519,032)	(4)	16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4,305,442)	(31)	(3,970,323)	(34)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三二)	(498,065)	(4)	(490,795)	(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二及三六)	(1,980,647)	(14)	(1,905,162)	(17)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4,154)	(49)	(6,366,280)	(55)	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69,209	41	4,758,430	41	1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三)	(772,935)	(6)	(732,897)	(7)	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796,274	35	4,025,533	34	1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九)	\$ 14,745	-	(\$ 34,806)	- 14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附註四)	282,074	2	230,633	2 2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568	-	9,654	- (7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2,512)	-	819	- (40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計	<u>296,875</u>	<u>2</u>	<u>206,300</u>	<u>2</u> 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6,023	1	(24,794)	- 24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244,933)	(2)	264,206	2 (193)	
65320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	-	3,151	- (1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合 計	<u>(208,910)</u>	<u>(1)</u>	<u>242,563</u>	<u>2</u> (18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7,965</u>	<u>1</u>	<u>448,863</u>	<u>4</u> (8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4,884,239</u>	<u>36</u>	<u>\$ 4,474,396</u>	<u>38</u> 9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10</u>		<u>\$ 0.98</u>		
67701	稀 釋	<u>\$ 1.10</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088,349	\$ 726,981	\$ 8,188,237	\$ 150,243	\$ 4,302,204	(\$ 96,316)	\$ 949,508	\$ 51,309,20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1,622	-	(1,281,62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38,474)	-	-	(1,038,474)
B9	股票股利	1,928,594	-	-	-	(1,928,594)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025,533	-	-	4,025,53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61)	(24,794)	501,418	448,86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7,772	(24,794)	501,418	4,474,396
E1	現金增資(附註三一)	2,500,000	50,000	-	-	-	-	-	2,5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五)	-	26,625	-	-	-	-	-	26,6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059	-	(26,059)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1,516,943	803,606	9,469,859	150,243	4,077,345	(121,110)	1,424,867	57,321,75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7,149	-	(1,207,149)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5)	5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96,407)	-	-	(996,407)
B9	股票股利	1,868,262	-	-	-	(1,868,262)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796,274	-	-	4,796,27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21	36,023	39,921	87,96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8,295	36,023	39,921	4,884,239
E1	現金增資(附註三一)	2,000,000	230,000	-	-	-	-	-	2,23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五)	-	20,400	-	-	-	-	-	20,4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1,656	-	(71,656)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385,205	\$ 1,054,006	\$ 10,677,008	\$ 149,678	\$ 4,886,043	(\$ 85,087)	\$ 1,393,132	\$ 63,459,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569,209	\$ 4,758,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3,704	432,361
A20200	攤銷費用	64,361	58,43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368,511	519,0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735,073)	26,3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	(11,163)	(8)
A20900	利息費用	2,967,855	3,850,336
A21200	利息收入	(12,245,485)	(12,129,429)
A21300	股利收入	(152,947)	(87,92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446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0,400	26,6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92	3,294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4,713)	(83,1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60	8,0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3,605	1,280,144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5,797)	(1,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0,190)	(6,096,589)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45,572)	(1,452,8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24,701)	(5,670,776)
A41150	應收款項	(1,002,399)	(977,51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293,453)	(21,387,41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34,192)	740
A41990	其他資產	(583,537)	(114,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83,638)	\$ 510,27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121,323)	(295,88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4,518)	(8,068,948)
A42150	應付款項	3,787,213	1,498,8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2,526,767	53,267,51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77,247	107,246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4,423)	(79,296)
A42990	其他負債	(43,979)	9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7,750,508)	17,429,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041,489)	16,090,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70,389	12,496,9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2,947	87,9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6,494)	(3,974,2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885)	(939,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8,532)	23,761,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5,309)	(15,491,0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9,302	6,502,8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585,588)	(793,961,9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910,515,784	787,997,5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19,357)	(1,871,0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308	7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90	(526,9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436)	(105,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7,406)	(17,455,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948,504	2,418,612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75,109	414,484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849	(14,9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271)	(203,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96,407)	(\$ 1,038,474)
C04600	現金增資	<u>2,230,000</u>	<u>2,55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8,517,784</u>	<u>1,626,4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023</u>	(<u>24,79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7,869	7,907,8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249,219</u>	<u>38,341,3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67,088</u>	<u>\$ 46,249,2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64,974	\$ 11,709,61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43,675	21,766,47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58,439</u>	<u>12,773,1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67,088</u>	<u>\$ 46,249,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5,385,205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 —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合併公司採用下列暫時例外：

- (1) 就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修改避險關係，並將此類修改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
- (2) 將合理預期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風險組成部分之新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認定為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 券 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100

註：台中銀證券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設立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轉投資金額為 210,00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
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
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
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
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
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
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
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四)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係於提供貸款或服務時滿足履約義務）。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

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

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九及四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65,955	\$ 4,414,344
待交換票據	4,589,463	1,249,821
存放銀行同業	<u>9,009,556</u>	<u>6,045,454</u>
	<u>\$17,964,974</u>	<u>\$11,709,619</u>

-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調節項目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 (三) 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200,000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11,580,438	\$19,301,03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903,431	18,458,399
金資中心清算戶	5,015,409	2,017,397
外幣存款準備金	74,739	73,057
拆放銀行同業	1,559,969	461,327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u>60,000</u>	<u>60,000</u>
	<u>\$38,193,986</u>	<u>\$40,371,218</u>

-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七。
-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6,680,732	\$ 24,872,947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919,500	862,46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611	7,508
國外上市（櫃）股票	-	88,533
PEM Group 保單資產	806,522	799,269
受益憑證	757,683	363,744
國內公司債	422,471	203,112
資產交換合約	3,555,430	3,048,884
外匯換匯合約	44,915	96,053
遠期外匯合約	96,335	168,822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6,875	354,336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428	2,155
	<u>\$ 33,675,502</u>	<u>\$ 30,867,82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66,970	\$ 369,085
遠期外匯合約	32,840	66,415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9,161	348,164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428	2,155
	<u>\$ 512,399</u>	<u>\$ 785,819</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資產交換合約	\$ 3,549,800	0.80%~4.25%	\$ 3,039,300	0.90%~3.50%
外匯換匯合約	11,403,926	-	9,459,647	-
遠期外匯合約	9,905,735	-	7,224,302	-
外匯選擇權合約	34,792,260	-	23,537,713	-
利率結構型商品 合約	584,493	4.50%~7.00%	109,938	5.25%~6.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4,255,289	\$ 3,176,107
債務工具投資	<u>44,292,515</u>	<u>37,833,733</u>
	<u>\$ 48,547,804</u>	<u>\$ 41,009,840</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36,272	\$ 2,113,14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0,234	751,556
國外上市櫃股票	<u>308,783</u>	<u>311,404</u>
	<u>\$ 4,255,289</u>	<u>\$ 3,176,10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710,791 仟元及 308,326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71,656 仟元及 26,05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52,947 仟元及 87,920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34,101,503	\$ 26,959,132
政府債券	4,865,736	5,379,466
國外債券	3,121,222	3,486,270
金融債券	<u>2,204,054</u>	<u>2,008,865</u>
	<u>\$ 44,292,515</u>	<u>\$ 37,833,73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39,000	\$ 50,000
人 民 幣	445,000	445,000
澳 幣	6,000	6,000

-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9,198) 仟元及 (5,318) 仟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4,252,423	\$ 24,794,803
政府債券	11,580,851	12,654,71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3,790,000	64,970,000
公司債	<u>10,505,597</u>	<u>11,159,474</u>
	110,128,871	113,578,994
減：備抵損失	(30,663)	(34,140)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	<u>(916,400)</u>	<u>(920,400)</u>
	<u>\$ 109,181,808</u>	<u>\$ 112,624,45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683,197	\$661,159
人 民 幣	740,000	890,000
澳 幣	67,000	66,000
南 非 幣	450,000	49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美元 0 仟元）、1,200,000 仟元及 1,123,960 仟元（美元 40,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3,238 仟元及 (2,75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1,258,439 仟元及 12,773,121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32% 及 0.21%~0.25%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1,259,518 仟元及 12,774,072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27,820	\$ 4,694,417
應收信用卡款	738,121	742,251
應收承購帳款	271,434	154,805
應收承兌票款	975,287	443,447
應收利息	1,089,421	1,049,138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559	1,082,521
應收租賃款	3,893,833	3,461,743
應收受讓款	918,556	991,8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 1,545,956	\$ 1,324,586
其他應收款	<u>406,093</u>	<u>584,053</u>
	15,468,080	14,528,82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56,154)	(722,637)
減：備抵損失	<u>(360,321)</u>	<u>(322,521)</u>
	<u>\$ 14,351,605</u>	<u>\$ 13,483,664</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73,430,829	\$ 371,436	\$ 313,418	\$74,115,68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893)	140,190	(29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2,409)	(35,290)	647,69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338	(35,127)	(21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2,436,131	5,566	29,029	12,470,726
轉銷呆帳	-	(33,311)	(127,217)	(160,528)
除 列	(10,000,439)	(83,894)	(79,665)	(10,163,998)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01,118)</u>	<u>4,920</u>	<u>19,192</u>	<u>(377,006)</u>
期末餘額	<u>\$74,748,439</u>	<u>\$ 334,490</u>	<u>\$ 801,948</u>	<u>\$75,884,877</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62,904,165	\$ 557,317	\$ 315,071	\$63,776,5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938)	169,381	(4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0,834)	(135,950)	196,78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73	(8,352)	(2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7,811,257	27,469	35,974	17,874,700
轉銷呆帳	-	(430)	(133,345)	(133,775)
除 列	(7,174,494)	(237,307)	(128,195)	(7,539,9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11,100</u>	<u>(692)</u>	<u>27,793</u>	<u>138,201</u>
期末餘額	<u>\$73,430,829</u>	<u>\$ 371,436</u>	<u>\$ 313,418</u>	<u>\$74,115,683</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312	\$ 9,199	\$ 174,311	\$ 274,822	\$ 49,220	\$ 324,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161)	2,250	(8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716)	(854)	64,57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354	(2,236)	(11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882)	(2,532)	(35,435)	(86,849)	-	(86,84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4,653	778	21,809	177,240	-	177,2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2,367	92,367
轉銷呆帳	(8,086)	(35,211)	(64,708)	(108,005)	(52,523)	(160,52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435	7,731	8,166	15,421	23,5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007)	36,071	71,855	90,919	-	90,919
期末餘額	\$ 108,467	\$ 7,900	\$ 239,926	\$ 356,293	\$ 104,485	\$ 460,778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5,880	\$ 11,625	\$ 165,224	\$ 272,729	\$ 23,828	\$ 296,5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842)	2,120	(27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05)	(2,511)	3,0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290	(1,115)	(17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036)	(4,856)	(38,360)	(108,252)	-	(108,2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1,065	1,947	17,365	90,377	-	90,3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4,872	94,872
轉銷呆帳	-	(430)	(47,750)	(48,180)	(85,595)	(133,77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6,115	16,1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40)	2,419	75,269	68,148	-	68,148
期末餘額	\$ 91,312	\$ 9,199	\$ 174,311	\$ 274,822	\$ 49,220	\$ 324,042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押 匯	\$ 704,340	\$ 293,388
透 支	1,559	1,310
擔保透支	11,066	30,988
應收帳款融資	78,137	51,1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65,546	1,099,366
短期放款	42,802,949	39,175,727
短期擔保放款	98,958,147	101,315,539
中期放款	60,207,188	54,480,676
中期擔保放款	119,015,102	110,808,195
長期放款	9,202,678	6,842,847
長期擔保放款	153,535,754	147,939,346
催 收 款	<u>574,674</u>	<u>814,242</u>
	486,457,140	462,852,773
加：折溢價調整	30,683	23,940
減：備抵損失	<u>(6,681,450)</u>	<u>(6,335,391)</u>
	<u>\$ 479,806,373</u>	<u>\$ 456,541,322</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74,674 仟元及 814,242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3,887 仟元及 18,132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9,608,628	\$ 14,857,468	\$ 8,410,617	\$ 462,876,71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82,303)	5,027,179	(44,87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89,406)	(1,752,054)	3,441,46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91,249	(2,667,827)	(23,422)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5,927,708	1,426,322	207,855	247,561,885
轉銷呆帳	-	-	(1,392,778)	(1,392,778)
除 列	(194,237,690)	(3,886,855)	(1,471,421)	(199,595,9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1,772,879)</u>	<u>(760,411)</u>	<u>(428,741)</u>	<u>(22,962,031)</u>
期末餘額	<u>\$ 465,545,307</u>	<u>\$ 12,243,822</u>	<u>\$ 8,698,694</u>	<u>\$ 486,487,823</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5,543,744	\$ 16,873,865	\$ 9,554,442	\$ 441,972,05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82,112)	6,325,653	(243,5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1,922)	(1,670,809)	2,362,73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10,454	(3,688,229)	(22,225)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2,052,505	2,407,137	412,670	244,872,312
轉銷呆帳	(86,432)	(119,711)	(882,681)	(1,088,824)
除 列	(200,050,154)	(5,008,302)	(2,839,452)	(207,897,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787,455)	(262,136)	68,673	(14,980,918)
期末餘額	<u>\$ 439,608,628</u>	<u>\$ 14,857,468</u>	<u>\$ 8,410,617</u>	<u>\$ 462,876,713</u>

(四)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25,305	\$ 925,826	\$ 1,856,155	\$ 4,507,286	\$ 1,828,105	\$ 6,335,3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771)	12,448	(3,67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30)	(189,407)	195,63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0,495	(108,205)	(2,29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1,123)	(160,890)	(281,228)	(1,413,241)	-	(1,413,2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59,821	55,188	51,057	1,066,066	-	1,066,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289,596	1,289,596
轉銷呆帳	-	-	(314,807)	(314,807)	(1,077,971)	(1,392,7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10,435	710,4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4,206)	73,695	356,492	85,981	-	85,981
期末餘額	<u>\$ 1,465,291</u>	<u>\$ 608,655</u>	<u>\$ 1,857,339</u>	<u>\$ 3,931,285</u>	<u>\$ 2,750,165</u>	<u>\$ 6,681,450</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76,628	\$ 852,354	\$ 2,468,257	\$ 5,097,239	\$ 1,476,478	\$ 6,573,7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3,847)	183,729	(169,8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45)	(91,716)	95,86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48,413	(145,767)	(2,64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28,000)	(207,309)	(621,706)	(1,857,015)	-	(1,857,0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0,880	160,030	199,554	1,480,464	-	1,480,4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81,150	381,150
轉銷呆帳	(245)	(20,452)	(432,530)	(453,227)	(635,597)	(1,088,82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606,074	606,0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4,379)	194,957	319,247	239,825	-	239,825
期末餘額	\$ 1,725,305	\$ 925,826	\$ 1,856,155	\$ 4,507,286	\$ 1,828,105	\$ 6,335,391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165,124	38.46	\$ 163,148	38.46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592)	(\$ 3,294)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受限制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384,756	\$ 436,106
待交割款項	<u>9,865</u>	<u>3,177</u>
	<u>\$ 394,621</u>	<u>\$ 439,283</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437,502</u>	<u>\$ 2,246</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37,959	\$ 3,767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u>100,457</u>)	(<u>1,521</u>)
	<u>\$437,502</u>	<u>\$ 2,246</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59,101	\$ 2,009,496	\$ 8,975	\$ 3,250,482	\$15,277,172
本期增加	227	9,583	1,793	149,564	14,289	1,443,901	1,619,357
本期減少	(4,468)	(6,603)	(2,110)	(33,337)	-	-	(46,518)
本期重分類	15,801	5,972	6,297	(6,254)	1,946	(5,187)	18,575
淨兌換差額	-	-	5	127	-	-	132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110,482</u>	<u>65,086</u>	<u>2,119,596</u>	<u>25,210</u>	<u>4,689,196</u>	<u>16,868,71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31,486	36,075	1,596,941	3,001	-	2,867,503
本期增加	-	38,780	7,126	157,494	2,766	-	206,166
本期減少	-	(6,603)	(2,083)	(32,687)	-	-	(41,373)
本期重分類	-	3,832	2,277	(2,277)	-	-	3,832
淨兌換差額	-	-	6	160	-	-	166
期末餘額	-	<u>1,267,495</u>	<u>43,401</u>	<u>1,719,631</u>	<u>5,767</u>	-	<u>3,036,29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42,987</u>	<u>\$ 21,685</u>	<u>\$ 399,965</u>	<u>\$ 19,443</u>	<u>\$ 4,689,196</u>	<u>\$13,755,424</u>

109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54,053	\$ 1,900,254	\$ 7,799	\$ 1,526,236	\$13,437,460
本期增加	-	-	5,187	135,391	1,176	1,729,338	1,871,092
本期減少	-	-	(126)	(25,585)	-	-	(25,711)
本期重分類	-	-	-	-	-	(5,092)	(5,092)
淨兌換差額	-	-	(13)	(564)	-	-	(577)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59,101</u>	<u>2,009,496</u>	<u>8,975</u>	<u>3,250,482</u>	<u>15,277,17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91,481	29,932	1,453,794	1,632	-	2,676,839
本期增加	-	40,005	6,267	168,109	1,369	-	215,750
本期減少	-	-	(126)	(24,814)	-	-	(24,940)
淨兌換差額	-	-	2	(148)	-	-	(146)
期末餘額	-	<u>1,231,486</u>	<u>36,075</u>	<u>1,596,941</u>	<u>3,001</u>	-	<u>2,867,50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870,044</u>	<u>\$ 23,026</u>	<u>\$ 412,555</u>	<u>\$ 5,974</u>	<u>\$ 3,250,482</u>	<u>\$12,332,669</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794,069	\$ 789,200
運輸設備	<u>23,251</u>	<u>189,018</u>
	<u>\$ 817,320</u>	<u>\$ 978,21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5,729</u>	<u>\$ 367,4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134,828	\$ 132,754
運輸設備	<u>92,637</u>	<u>83,768</u>
	<u>\$ 227,465</u>	<u>\$ 216,522</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 189,098 仟元及 53,865 仟元，並認列租賃中止利益 5,797 仟元及 1,184 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中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853,218</u>	<u>\$1,006,7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01%~4.14%	1.01%~4.14%
建築物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5.96%	1.01%~5.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39</u>	<u>\$ 2,8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316</u>	<u>\$ 7,79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63,173)</u>	<u>(\$249,23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21,773
本期重分類	(<u>15,801</u>)	(<u>5,972</u>)	(<u>21,773</u>)
期末餘額	<u>-</u>	<u>-</u>	<u>-</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759	3,759
本期增加	-	73	73
本期重分類	<u>-</u>	(<u>3,832</u>)	(<u>3,832</u>)
期末餘額	<u>-</u>	<u>-</u>	<u>-</u>
期末淨額	<u>\$ -</u>	<u>\$ -</u>	<u>\$ -</u>

	109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21,773
期末餘額	<u>15,801</u>	<u>5,972</u>	<u>21,77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670	3,670
本期增加	<u>-</u>	<u>89</u>	<u>89</u>
期末餘額	<u>-</u>	<u>3,759</u>	<u>3,759</u>
期末淨額	<u>\$ 15,801</u>	<u>\$ 2,213</u>	<u>\$ 18,014</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裝修工程

60 年
10 至 25 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3,57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三) 合併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四)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不超過 1 年	<u>109年12月31日</u> <u>\$ 864</u>
---------	------------------------------------

二十、無形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u>192,723</u>	<u>185,470</u>
	<u>\$ 220,723</u>	<u>\$ 213,470</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213,470	\$ 153,125
本期增加	68,436	105,285
本期攤銷	(64,361)	(58,434)
本期重分類	3,198	13,049
淨兌換差額	(20)	445
期末餘額	<u>\$ 220,723</u>	<u>\$ 213,47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	---------

二一、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174,569	\$ 2,198,459
預付款項	146,868	136,226
代收承銷股款	724,125	107,826
其他	<u>2,274</u>	<u>1,016</u>
	<u>\$ 3,047,836</u>	<u>\$ 2,443,527</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056,400 仟元及 1,060,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900,000	\$ 6,411,2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687	326,094
銀行同業存款	13	300,013
	<u>\$ 3,953,700</u>	<u>\$ 7,037,338</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 3,489,540	\$ 2,167,280
同業融資	6,969,616	6,343,372
	<u>\$ 10,459,156</u>	<u>\$ 8,510,652</u>
央行其他融資率(%)	0.10	0.10
同業融資利率(%)	0.95~5.66	0.95~5.23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559	\$ 1,203,592
國外債券	-	1,096,485
	<u>\$ 1,205,559</u>	<u>\$ 2,300,077</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924	\$ 1,203,981
國外債券	-	1,097,527
	<u>\$ 1,205,924</u>	<u>\$ 2,301,508</u>
政府債券	0.19%~0.21%	0.20%~0.21%
國外債券	-	0.38%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	\$ 39,022

二五、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589,463	\$ 1,249,821
應付費用	2,011,711	1,653,548
應付交割帳款	1,614,594	1,526,955
應付承兌匯票	975,865	455,797
應付代收款	774,831	144,075
應付利息	283,882	327,521
應付承購帳款	34,642	105,87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210	1,083,053
其他應付款	806,760	802,738
	<u>\$ 11,092,958</u>	<u>\$ 7,349,384</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1,427,355	\$ 8,826,292
活期存款	192,808,322	171,324,169
活期儲蓄存款	160,450,666	150,643,016
定期存款	140,475,464	150,519,288
定期儲蓄存款	153,899,040	155,188,149
匯款	55,388	88,554
	<u>\$ 659,116,235</u>	<u>\$ 636,589,468</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6,500,000</u>	<u>\$ 11,5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63,676	\$ 1,588,567
結構型商業本金	<u>584,493</u>	<u>107,246</u>
	<u>\$ 2,648,169</u>	<u>\$ 1,695,813</u>

二九、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60,114	\$ 1,089,282
保證責任準備	297,963	235,963
融資承諾準備	65,147	72,060
未決賠款準備	19,090	14,090
其他準備	12,855	13,097
	<u>\$ 1,355,169</u>	<u>\$ 1,424,49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775,848	\$ 913,85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47,633	139,4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36,633	36,022
	<u>\$ 960,114</u>	<u>\$ 1,089,282</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9,539 仟元及 101,38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中銀行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6,309	\$ 1,763,2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0,461)	(849,418)
提撥短絀	775,848	913,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5,848</u>	<u>\$ 913,8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	<u>\$ 1,817,070</u>	(\$ 844,250)	<u>\$ 972,82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10	-	9,810
利息費用 (收入)	<u>13,628</u>	(6,810)	<u>6,818</u>
認列於損益	<u>23,438</u>	(6,810)	<u>16,6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070)	(24,0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5,236	-	45,2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301)	-	(7,3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935</u>	(24,070)	<u>13,865</u>
雇主提撥	-	(75,278)	(75,278)
計畫資產支付	(100,990)	100,990	-
公司帳上支付	(14,181)	-	(14,181)
109年12月31日	1,763,272	(849,418)	913,8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8	-	8,058
利息費用 (收入)	<u>8,816</u>	(4,410)	<u>4,406</u>
認列於損益	<u>16,874</u>	(4,410)	<u>12,4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734)	(10,7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853	-	85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20,675)	-	(20,67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13)	-	(6,3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135)	(10,734)	(36,869)
雇主提撥	-	(93,760)	(93,760)
計畫資產支付	(57,861)	57,861	-
公司帳上支付	(19,841)	-	(19,841)
110年12月31日	<u>\$ 1,676,309</u>	(\$ 900,461)	<u>\$ 775,84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2,464</u>	<u>\$ 16,628</u>

台中銀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台中銀行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中銀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3%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0,354</u>)	(<u>\$ 45,236</u>)
減少 0.25%	<u>\$ 41,694</u>	<u>\$ 46,8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0,603</u>	<u>\$ 45,550</u>
減少 0.25%	(<u>\$ 39,503</u>)	(<u>\$ 44,2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0,676</u>	<u>\$ 65,39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4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自103年12月21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147,633	\$139,4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147,633</u>	<u>139,406</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147,633</u>	<u>\$139,406</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	<u>\$ 131,433</u>	<u>\$ -</u>	<u>\$ 131,433</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407	-	11,407
利息費用	<u>4,692</u>	<u>-</u>	<u>4,692</u>
認列於損益	<u>16,099</u>	<u>-</u>	<u>16,09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941</u>	<u>-</u>	<u>20,9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941</u>	<u>-</u>	<u>20,941</u>
公司帳上支付	<u>(29,067)</u>	<u>-</u>	<u>(29,067)</u>
109年12月31日	<u>139,406</u>	<u>-</u>	<u>139,40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1,077	\$ -	\$ 11,077
利息費用	<u>4,995</u>	<u>-</u>	<u>4,995</u>
認列於損益	<u>16,072</u>	<u>-</u>	<u>16,07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124</u>	<u>-</u>	<u>22,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124</u>	<u>-</u>	<u>22,124</u>
公司帳上支付	(<u>29,969</u>)	<u>-</u>	(<u>29,969</u>)
110年12月31日	<u>\$ 147,633</u>	<u>\$ -</u>	<u>\$ 147,633</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6,072</u>	<u>\$ 16,099</u>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573)</u>	<u>(\$ 3,381)</u>
減少 0.25%	<u>\$ 3,729</u>	<u>\$ 3,529</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3,855</u>	<u>\$ 3,647</u>
減少 0.25%	<u>(\$ 4,015)</u>	<u>(\$ 3,7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3年	10.3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110及109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1,632仟元及6,503仟元。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36,633仟元及36,022仟元。

(二)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47)	44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5)	-	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7	(117)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752)	(4,176)	(269)	(117,197)	-	(117,1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131,253	3,047	-	134,300	-	134,3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59,075	59,075
期末餘額	(15,244)	3,782	(2,716)	(14,178)	-	(14,178)
	\$ 171,880	\$ 7,782	\$ 33,375	\$ 213,037	\$ 84,926	\$ 297,963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	3,399	(3,3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	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815	(736)	(3,07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990)	(1,042)	(15,768)	(95,800)	-	(95,8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1,620	3,975	-	145,595	-	145,5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1,507	21,5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96)	(2,575)	(31)	(9,802)	-	(9,802)
期末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三) 合併公司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13)	(3,263)	-	(12,376)	-	(12,3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29	-	-	8,629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549	3,5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	-	-	(44)	-	(44)
期末餘額	\$ 8,629	\$ -	\$ -	\$ 8,629	\$ 4,226	\$ 12,855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38)	-	(7)	(9,645)	-	(9,6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57	3,263	-	12,420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556)	(1,556)
期末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四)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6)	630	1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769	(1,76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456)	(5,398)	(692)	(39,546)	-	(39,5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436	1,488	10,142	32,066	-	32,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311	1,3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2)	414	(16)	(744)	-	(744)
期末餘額	\$ 45,923	\$ 2,576	\$ 12,005	\$ 60,504	\$ 4,643	\$ 65,147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8,760	\$ 1,848	\$ 4,025	\$ 54,633	\$ 8,724	\$ 63,3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991)	5,353	63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8)	1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685	(1,68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60)	(141)	(4,025)	(12,426)	-	(12,4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551	1,298	1,917	27,766	-	27,7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392)	(5,3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74)	540	(11)	(1,245)	-	(1,245)
期末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決賠償準備分別為 19,090 仟元及 14,0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八。

三十、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41,997	\$ 567,148
預收款項	285,762	318,649
信用交易	2,782	3,604
其 他	75,640	85,910
	<u>\$ 1,006,181</u>	<u>\$ 975,311</u>

三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6,150,000</u>	<u>6,150,000</u>
額定股本	<u>\$ 61,500,000</u>	<u>\$ 6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38,521</u>	<u>4,151,694</u>
已發行股本	<u>\$ 45,385,205</u>	<u>\$ 41,516,9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分為 3,708,8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928,59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2,859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09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0.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54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1,516,943 仟元，分為 4,151,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68,26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6,826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10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1.1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10 年 10 月 18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82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5,385,205 仟元，分為 4,538,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43,633	\$713,6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		
認股權	79,040	58,66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791	6,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u>\$1,054,006</u>	<u>\$803,6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自 110 年 3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07,149	\$ 1,281,62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5)	-	-	-
現金股利	996,407	1,038,474	0.24	0.28
股票股利	1,868,262	1,928,594	0.45	0.52

台中銀行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3,99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1)	-
現金股利	1,134,630	0.25
股票股利	2,269,260	0.5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0年1月1日	(\$ 121,110)	\$ 1,424,867	\$ 1,303,75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82,074	282,074
債務工具	-	(254,131)	(254,13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9,198	9,19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2,343	2,34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71,656)	(71,6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36,023	-	36,0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437	437
110年12月31日	<u>(\$ 85,087)</u>	<u>\$ 1,393,132</u>	<u>\$ 1,308,04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9年1月1日	(\$ 96,316)	\$ 949,508	\$ 853,1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30,633	230,633
債務工具	-	258,888	258,88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5,318	5,31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9,570	9,57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6,059)	(26,0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24,794)	-	(24,7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991)	(2,991)
109年12月31日	<u>(\$ 121,110)</u>	<u>\$ 1,424,867</u>	<u>\$ 1,303,757</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927,507	\$ 9,918,00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4,664	94,83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468,181	1,501,954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362,556	282,384
租賃利息收入	344,622	250,21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4,230	37,44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5,008	36,40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8,281	7,683
其他利息收入	436	497
	<u>12,245,485</u>	<u>12,129,42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251,102)	(3,030,849)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448,172)	(497,19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97,982)	(178,61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332)	(3,80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8,191)	(79,062)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597)	(6,69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7,147)	(35,308)
其他利息費用	(15,332)	(18,811)
	<u>(2,967,855)</u>	<u>(3,850,336)</u>
	<u>\$ 9,277,630</u>	<u>\$ 8,279,093</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經紀手續費收入	\$ 715,091	\$ 791,380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428,523	249,263
信託業務收入	1,218,880	1,068,056
放款手續費收入	695,138	565,057
保證手續費收入	212,100	154,9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368,485	316,764
	<u>3,638,217</u>	<u>3,145,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手續費費用</u>		
保險經紀佣金支出	(\$ 71,515)	(\$ 76,213)
跨行手續費	(38,015)	(37,004)
其他手續費費用	(153,976)	(126,334)
	<u>(263,506)</u>	<u>(239,551)</u>
	<u>\$ 3,374,711</u>	<u>\$ 2,905,903</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益</u>		
商業本票	\$ 65,813	\$ 85,066
股票	151,839	131,664
受益憑證	32,849	(20,609)
衍生金融工具	21,101	72,852
公司債	<u>2,356</u>	<u>906</u>
	<u>273,958</u>	<u>269,8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5,640	(11,436)
股票	254,901	50,578
受益憑證	106,005	56,859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9,134	(202,38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03
衍生金融工具	72,019	(191,420)
公司債	<u>3,416</u>	<u>1,428</u>
	<u>461,115</u>	<u>(296,269)</u>
	<u>\$ 735,073</u>	<u>(\$ 26,390)</u>

1.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13,353 仟元及 129,405 仟元、股利收入 28,706 仟元及 27,474 仟元暨利息收入 131,899 仟元及 113,000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152,947	\$ 87,920
處分利益－債券	<u>4,713</u>	<u>83,178</u>
	<u>\$157,660</u>	<u>\$171,098</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9,198)	(\$ 5,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238</u>	(<u>2,750</u>)
	<u>(\$ 5,960)</u>	<u>(\$ 8,068)</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 11,163	\$ 8
其他淨利益	<u>19,013</u>	<u>13,787</u>
	<u>\$ 30,176</u>	<u>\$ 13,795</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73,220	\$ 147,059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040,130	298,74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000	61,500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提存	(6,616)	10,367
其他各項(迴轉)提存	(223)	1,364
	<u>\$ 1,368,511</u>	<u>\$ 519,032</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762,120	\$ 3,385,315
勞健保費用	230,911	237,088
退休金費用	122,003	118,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408	229,907
	<u>\$ 4,305,442</u>	<u>\$ 3,970,323</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0.75%	0.75%
董事酬勞	2.50%	2.01%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42,277</u>	<u>\$ 35,975</u>
董事酬勞	<u>\$ 140,922</u>	<u>\$ 96,19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06,166	\$ 215,7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3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7,465	216,5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64,361</u>	<u>58,434</u>
	<u>\$ 498,065</u>	<u>\$ 490,795</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703,241	\$ 652,932
專業勞務費	224,108	203,419
廣告費	21,762	83,052
保險費	181,391	167,953
交際費	95,311	76,820
捐贈	94,127	147,508
郵電費	76,614	70,880
其他	<u>584,093</u>	<u>502,598</u>
	<u>\$ 1,980,647</u>	<u>\$ 1,905,162</u>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59,199	\$ 714,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	1,1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46)	1,625
土地增值稅	1,187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68,295</u>)	<u>15,9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2,935</u>	<u>\$ 732,8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569,209</u>	<u>\$ 4,758,4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13,841	\$ 951,6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68	3,806
免稅所得	(328,869)	(229,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	1,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446)	1,62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59)	3,641
土地增值稅	1,187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2,923</u>	<u>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2,935</u>	<u>\$ 732,89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7	(\$ 2,991)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949)	<u>6,9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12)</u>	<u>\$ 3,97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27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406,178</u>	<u>\$162,11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3,967	(3,827)	-	250,1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17,857	(22,884)	(2,949)	192,024
備抵損失	328,039	68,131	-	396,170
其他	(8,403)	25,340	437	17,374
	<u>\$ 795,104</u>	<u>\$ 66,760</u>	<u>(\$ 2,512)</u>	<u>\$ 859,3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1,535)</u>	<u>\$ -</u>	<u>\$ 109,486</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3,491	40,476	-	253,9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6,754	(15,858)	6,961	217,857
備抵損失	383,804	(55,765)	-	328,039
其他	(20,653)	15,241	(2,991)	(8,403)
	<u>\$ 807,040</u>	<u>(\$ 15,906)</u>	<u>\$ 3,970</u>	<u>\$ 795,1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9,046)	\$ 32,139
備抵損失	271,978	222,048
未實現評價損失	19,721	46,676
	<u>\$282,653</u>	<u>\$300,86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0.9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0.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96,274</u>	<u>\$ 4,025,5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96,274</u>	<u>\$ 4,025,5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44,000	4,087,9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981</u>	<u>3,9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47,981</u>	<u>4,091,9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台中銀行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1.15 元。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台中銀行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7,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0.2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30,000	11.15	37,500	10.2
本年度行使	(29,966)	11.15	(37,380)	10.2
本年度逾期失效	(34)	11.15	(120)	10.2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0.68		\$ 0.71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給予日股價	11.80 元	10.80 元
行使價格	11.15 元	10.20 元
波動率	11.67%	19.98%
存續期間	58 日	54 日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06%	0.05%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400 仟元及 26,625 仟元。

三六、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註1)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賈德威(註1)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施建安(註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晉頤(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張新慶、林維樑、黃明雄、葉秀惠、江師毅、賴麗姿(註1)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來香、黃劍輝、莊銘山(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24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33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7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19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蔡宏隆等107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11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 12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旭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新慶、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秀惠、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麗姿、蔡信昌（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施建安（獨立常務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

註 2：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戶	\$ 6,917	\$ 4,644	\$ 4,644	\$ -	\$ 65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4 戶	275,841	178,214	178,214	-	1,864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曾 OO	138	101	101	-	2	"	"
		李 OO	2,414	2,273	2,273	-	30	"	"
		曾 OO	4,150	4,140	4,140	-	5	"	"
		張 OO	4,500	-	-	-	4	"	"
		劉 OO	1,774	322	322	-	9	"	"
		蔡 OO	5,000	-	-	-	8	"	"
		林 OO	412	321	321	-	-	"	"
		邱 OO	1,500	-	-	-	13	"	"
		陳 OO	70,000	40,000	40,000	-	540	"	"
		方 OO	31,032	9,416	9,416	-	187	"	"
		王 OO	3,000	3,000	3,000	-	43	"	"
		林 OO	25,600	16,400	16,400	-	300	"	"
		蔡 OO	248	114	114	-	3	"	"
		梁 OO	767	646	646	-	8	"	"
		葉 OO	22,000	11,000	11,000	-	135	"	"
		黃 OO	1,435	1,298	1,298	-	18	"	"
		王 OO	6,345	6,120	6,120	-	155	"	"
		莊 OO	1,314	-	-	-	7	"	"
		邱 OO	2,935	2,627	2,627	-	33	"	"
		徐 OO	2,200	2,200	2,200	-	32	"	"
		黃 OO	15,000	15,000	15,000	-	44	"	"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戶	\$ 5,529	\$ 3,897	\$ 3,897	\$ -	\$ 53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 戶	237,517	156,316	156,316	-	1,6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2,552	2,414	2,414	-	35	"	"
		張 OO	4,500	4,500	4,500	-	67	"	"
		劉 OO	1,911	1,774	1,774	-	24	"	"
		蔡 OO	5,000	5,000	5,000	-	-	"	"
		林 OO	504	412	412	-	-	"	"
		邱 OO	1,500	1,500	1,500	-	11	"	"
		方 OO	25,932	4,616	4,616	-	35	"	"
		林 OO	18,800	17,600	17,600	-	297	"	"
		蔡 OO	380	248	248	-	6	"	"
		梁 OO	886	767	767	-	11	"	"
		葉 OO	33,000	11,000	11,000	-	153	"	"
		黃 OO	1,570	1,435	1,435	-	23	"	"
		邱 OO	3,238	2,935	2,935	-	40	"	"
		徐 OO	2,200	2,200	2,200	-	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110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114,944	0.00~0.79	\$ 62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508	0.01~4.80	6,889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9,817	0.01~0.05	2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194	0.01~0.84	67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11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250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54,587	0.01~0.04	10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70	0.01~0.04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369	0.01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36,717	0.01	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1,492	0.00~0.04	110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79	0.01~0.05	1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7	0.00~0.55	67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4	1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4	-
其 他	373,339	0.00~4.80	3,664
	<u>\$ 930,561</u>		<u>\$ 11,463</u>

	109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166,905	0.00~1.05	\$ 1,13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0,183	0.01~4.80	7,15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3,721	0.01~0.05	27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202	0.01~0.84	7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733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259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13,890	0.01~0.04	7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	0.04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39	0.01~0.04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4	0.01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17,748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0,051	0.04~0.81	4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53	0.01~0.05	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8	0.04~0.55	96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4	0.04	3
其 他	347,616	0.00~4.80	3,851
	<u>\$ 977,040</u>		<u>\$ 12,383</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度皆為 4.80%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認購金額	期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皆為 47,10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1,474 仟元及 318,702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969</u>	<u>\$ 590</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846	\$ 1,292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8	1,472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1
	<u>\$ 864</u>	<u>\$ 2,925</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2,684	\$241,346
退職後福利	1,151	1,3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	17
	<u>\$313,838</u>	<u>\$242,762</u>

三七、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84,756	436,106
應收票據	3,036,279	2,426,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916,400	920,4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u>5,000,000</u>	<u>5,000,000</u>
	<u>\$ 9,537,435</u>	<u>\$ 8,982,664</u>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係作為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係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作為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其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356,400	\$ 360,4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u>60,000</u>	<u>60,000</u>
	<u>\$916,400</u>	<u>\$ 920,400</u>

三八、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146,654,164	\$143,630,06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信託負債	77,982,280	65,050,10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70,866	3,430,243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1,672,014	2,121,644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u>信 託 資 產 金 額</u>	<u>信 託 負 債 金 額</u>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 券	7,238,414
股 票	3,455,339
基 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u>1,443</u>
信託資產總額	<u>\$ 77,982,280</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646,778
	信託資本
	71,335,502
	本期損益
	1,210,606
	遞延結轉數
	<u>(1,210,606)</u>
	信託負債總額
	<u>\$ 77,982,28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 券	7,238,414
股 票	3,455,339
基 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1,443
	<u>\$ 77,982,280</u>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28,46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217,830)
稅 捐	(30)
稅前純益	1,210,606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210,60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918,386
債 券	62,131,717
股 票	1,569,531
基 金	(1,569,531)
結構型商品投資	
不 動 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65,050,103</u>	<u>\$ 65,050,1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689,969
債 券	7,976,548
股 票	2,285,436
基 金	43,580,019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 動 產	
土 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u>2,918,386</u>
	<u>\$ 65,050,103</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41,698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72,146)
稅 捐	(<u>21</u>)
稅前純益	1,569,53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569,531</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四)。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468,413	\$ 2,259,461
第2年	1,021,206	785,605
第3年	218,035	219,267
第4年	18,903	13,030
第5年	12,739	13,030
超過5年	<u>154,537</u>	<u>171,350</u>
	<u>\$ 3,893,833</u>	<u>\$ 3,461,743</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175,166	\$ 2,006,629
第2年	937,949	712,027
第3年	199,223	188,214
第4年	10,068	3,457
第5年	4,354	3,805
超過5年	<u>90,068</u>	<u>93,881</u>
	<u>\$ 3,416,828</u>	<u>\$ 3,008,013</u>

資本支出承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1年	\$ 4,670,691	\$ 3,949,454
第2年	2,532,019	3,309,926
第3年	14,394	1,236,643
第4年	<u>-</u>	<u>14,394</u>
	<u>\$ 7,217,104</u>	<u>\$ 8,510,417</u>

(四) 台中銀行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台中銀行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現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第78號審理中。台中銀行公司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090	\$ -
本期提存	<u>5,000</u>	<u>14,090</u>
期末餘額	<u>\$ 19,090</u>	<u>\$ 14,090</u>

110年度提存5,00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109年度提存14,090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13,644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訴訟費446仟元。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98,208	\$ 86,270,904	\$ 24,405,895	\$ -
				\$ 110,676,7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636,344	-
				16,636,344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3,544,854	\$ 89,450,493	\$ 25,317,446	\$ -	\$ 114,767,9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	11,663,699	-	11,663,699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4,006,983	\$ -	\$ 4,006,983	\$ -
商業本票	26,680,732	26,680,732	-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919,500	849,850	69,650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1,611	-	-	81,611
基金受益憑證	757,683	757,683	-	-
國內公司債	422,471	422,471	-	-
其他	806,522	-	806,522	-
合計	<u>\$ 33,675,502</u>	<u>\$ 28,710,736</u>	<u>\$ 4,883,155</u>	<u>\$ 81,61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810,234	\$ -	\$ -	\$ 810,234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36,272	3,136,272	-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08,783	308,783	-	-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34,101,503	34,101,503	-	-
- 國內政府公債				
	4,865,736	4,865,736	-	-
- 國外債券				
	3,121,222	-	3,121,222	-
- 金融債券				
	2,204,054	2,204,054	-	-
合計	<u>\$ 48,547,804</u>	<u>\$ 44,616,348</u>	<u>\$ 3,121,222</u>	<u>\$ 810,2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12,399	\$ -	\$ 512,399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08	\$ 7,203	\$ 66,900	\$ -	\$ -	\$ -	\$ 81,6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58,678	\$ -	\$ -	\$ -	\$ -	\$ 810,234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3,670,250	\$ -	\$ 3,670,250	\$ -
商業本票	24,872,947	24,872,947	-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862,462	794,600	67,862	-
國外上市(櫃)股票	88,533	88,533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508	-	-	7,508
基金受益憑證	363,744	363,744	-	-
國內公司債	203,112	203,112	-	-
其他	799,269	-	799,269	-
合 計	<u>\$ 30,867,825</u>	<u>\$ 26,322,936</u>	<u>\$ 4,537,381</u>	<u>\$ 7,50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	\$ -	\$ 751,556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13,147	2,113,147	-	-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	311,404	311,404	-	-
債務工具投資				
一 國內公司債	26,959,132	26,959,132	-	-
一 國內政府公債	5,379,466	5,379,466	-	-
一 國外債券	3,486,270	-	3,486,270	-
一 金融債券	2,008,865	2,008,865	-	-
合 計	<u>\$ 41,009,840</u>	<u>\$ 36,772,014</u>	<u>\$ 3,486,270</u>	<u>\$ 751,55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785,819	\$ -	\$ 785,819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	\$ 8	\$ 45,000	\$ -	\$ -	\$ 37,500	\$ 7,508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86,599	\$ -	\$ -	\$ -	\$ -	\$ 751,556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所持有屬第3等級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81,611	\$ 7,508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 據流動性折價調 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少數股權折扣比率	31.00%~32.00% 9.21%~34.14%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 低，價值愈高。 少數股權折扣比率 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0,234	751,556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 據流動性折價調 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4.37%~ 24.39%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 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
 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
 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10%	(\$ 20,627)
	減少10%	20,627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10%	(\$ 16,463)
	減少10%	16,46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3,675,502	\$ 30,867,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674,488,002	650,251,2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255,289	3,176,107
債務工具投資	44,292,515	37,833,7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12,399	785,8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5,617,774	675,549,8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十、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合併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

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合併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合併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7,379,000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美元 LIBOR	-	470,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u>7,488,000</u>	<u>-</u>
合 計	<u>\$ 14,867,000</u>	<u>\$ 470,577</u>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LIBOR	<u>\$934,511</u>	<u>\$ 37,978</u>	<u>\$ 37,978</u>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37,186 仟元及 876,160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4,751 仟元及 1,796,491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 /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38 仟元及減少／增加 3,336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820 仟元及 125,310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3,819 仟元及 198,33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38,293 仟元及 476,416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564,751)	\$ 937,18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64,751	(937,18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 /NTD 分別上升 3%	117,820	12,738
	USD/NTD、CNY/NTD、AUD /NTD 分別下跌 3%	(117,820)	(12,73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638,293	263,81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638,293)	(263,819)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796,491)	\$ 876,160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796,491	(876,160)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125,310	(3,336)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25,310)	3,33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476,416	198,33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476,416)	(198,337)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0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

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v.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合併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合併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698,694	(\$ 1,857,339)	\$ 6,841,355	\$ 6,841,355
應收款項	801,948	(239,926)	562,022	534,495
保證及信用狀	88,571	(33,375)	55,196	37,864
債務工具	7,554	(7,554)	-	-
其他	<u>85,019</u>	<u>(12,005)</u>	<u>73,014</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9,681,786</u>	<u>(\$ 2,150,199)</u>	<u>\$ 7,531,587</u>	<u>\$ 7,413,714</u>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410,617	(\$ 1,856,155)	\$ 6,554,462	\$ 6,554,462
應收款項	313,418	(174,311)	139,107	135,350
保證及信用狀	93,398	(36,355)	57,043	38,599
債務工具	7,668	(7,668)	-	-
其他	<u>42,651</u>	<u>(2,555)</u>	<u>40,096</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867,752</u>	<u>(\$ 2,077,044)</u>	<u>\$ 6,790,708</u>	<u>\$ 6,728,411</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8,946,143	\$ 9,034,66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 項	3,870,866	3,430,243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72,232,887	\$ 258,337,959
自 然 人	251,463,839	233,179,736
政府機關	-	2,000,000
其 他	2,194,108	2,115,584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產 業 型 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51,463,839	\$ 233,179,736
製 造 業	82,428,014	79,457,394
商 業	55,055,686	55,547,537
不 動 產 業	68,116,161	64,886,449
營 造 業	21,651,987	18,197,580
工 商 服 務 業	10,721,758	11,949,359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20,517,085	16,104,068
運 輸 倉 儲 及 資 訊 通 訊	9,110,025	8,304,507
其 他	6,826,279	8,006,649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地 方 區 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 內	\$ 494,778,509	\$ 464,495,184
亞 洲 地 區	18,613,232	18,134,544
美 洲 地 區	9,615,136	9,234,010
其 他	2,883,957	3,769,541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擔 保 品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83,184,331	\$ 73,988,829
有 擔 保		
不 動 產 擔 保	389,570,276	373,358,179
保 證 函 擔 保	18,341,803	17,302,660
動 產 擔 保	6,481,073	6,075,503
債 單 擔 保	16,708,301	15,051,165
應 收 票 據	1,906,758	1,656,269
股 票 擔 保	5,375,785	4,634,756
其 他	4,322,507	3,565,918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中銀行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27,290,646	\$ 2,322,566	\$ 6,118,651	\$ -	\$ 235,731,863
消 金	238,225,115	9,920,228	2,579,934	-	250,725,277
其 他	29,546	1,028	109	-	30,683
總帳面金額	465,545,307	12,243,822	8,698,694	-	486,487,823
備抵減損	(1,465,291)	(608,655)	(1,857,339)	-	(3,931,2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750,165)	(2,750,165)
總 計	<u>\$ 464,080,016</u>	<u>\$ 11,635,167</u>	<u>\$ 6,841,355</u>	<u>(\$ 2,750,165)</u>	<u>\$ 479,806,373</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12,160,742	\$ 311,725	\$ 712,609	\$ -	\$ 13,185,076
消 金	1,683,488	22,751	37,488	-	1,743,727
其 他	60,904,209	14	51,851	-	60,956,074
總帳面金額	74,748,439	334,490	801,948	-	75,884,877
備抵減損	(108,467)	(7,900)	(239,926)	-	(356,2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04,485)	(104,485)
總 計	<u>\$ 74,639,972</u>	<u>\$ 326,590</u>	<u>\$ 562,022</u>	<u>(\$ 104,485)</u>	<u>\$ 75,424,099</u>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金	\$ 7,175,795	\$ 33,250	\$ 85,019	\$ -	\$ 7,294,064
消金	<u>1,652,079</u>	-	-	-	<u>1,652,079</u>
總帳面金額	8,827,874	33,250	85,019	-	8,946,143
備抵減損	(40,877)	(661)	(12,005)	-	(53,5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1)	(4,221)
總計	<u>\$ 8,786,997</u>	<u>\$ 32,589</u>	<u>\$ 73,014</u>	<u>(\$ 4,221)</u>	<u>\$ 8,888,379</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消金	\$ 13,827,884	\$ 82,091	\$ -	\$ -	\$ 13,909,975
總帳面金額	13,827,884	82,091	-	-	13,909,975
備抵減損	(5,046)	(1,915)	-	-	(6,9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	(422)
總計	<u>\$ 13,822,838</u>	<u>\$ 80,176</u>	<u>\$ -</u>	<u>(\$ 422)</u>	<u>\$ 13,902,592</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金	\$ 26,971,681	\$ 90,332	\$ 88,571	\$ -	\$ 27,150,584
總帳面金額	26,971,681	90,332	88,571	-	27,150,584
備抵減損	(171,880)	(7,782)	(33,375)	-	(213,0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84,926)	(84,926)
總計	<u>\$ 26,799,801</u>	<u>\$ 82,550</u>	<u>\$ 55,196</u>	<u>(\$ 84,926)</u>	<u>\$ 26,852,621</u>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項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金	\$ 3,870,866	\$ -	\$ -	\$ -	\$ 3,870,866
總帳面金額	3,870,866	-	-	-	3,870,866
備抵減損	(8,629)	(-)	-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6)	(4,226)
總計	<u>\$ 3,862,237</u>	<u>\$ -</u>	<u>\$ -</u>	<u>(\$ 4,226)</u>	<u>\$ 3,858,01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22,080,175	\$ 2,875,763	\$ 5,459,606	\$ -	\$ 230,415,544
消 金	217,504,666	11,981,206	2,951,357	-	232,437,229
其 他	<u>23,787</u>	<u>499</u>	<u>(346)</u>	-	<u>23,940</u>
總帳面金額	439,608,628	14,857,468	8,410,617	-	462,876,713
備抵減損	(1,725,305)	(925,826)	(1,856,155)	-	(4,507,2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828,105)	(1,828,105)
總 計	<u>\$ 437,883,323</u>	<u>\$ 13,931,642</u>	<u>\$ 6,554,462</u>	<u>(\$ 1,828,105)</u>	<u>\$ 456,541,322</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9,499,476	\$ 347,443	\$ 224,116	\$ -	\$ 10,071,035
消 金	2,164,465	23,982	37,115	-	2,225,562
其 他	<u>61,766,888</u>	<u>11</u>	<u>52,187</u>	-	<u>61,819,086</u>
總帳面金額	73,430,829	371,436	313,418	-	74,115,683
備抵減損	(91,312)	(9,199)	(174,311)	-	(274,8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9,220)	(49,220)
總 計	<u>\$ 73,339,517</u>	<u>\$ 362,237</u>	<u>\$ 139,107</u>	<u>(\$ 49,220)</u>	<u>\$ 73,791,641</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7,906,111	\$ 45,900	\$ 42,651	\$ -	\$ 7,994,662
消 金	<u>1,040,000</u>	-	-	-	<u>1,040,000</u>
總帳面金額	8,946,111	45,900	42,651	-	9,034,662
備抵減損	(54,238)	(5,349)	(2,555)	-	(62,1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36)	(2,536)
總 計	<u>\$ 8,891,873</u>	<u>\$ 40,551</u>	<u>\$ 40,096</u>	<u>(\$ 2,536)</u>	<u>\$ 8,969,984</u>

產品類別	信用卡			信託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現金	\$ 12,726,008	\$ 73,057	\$ -	\$ -	\$ 12,799,065
總帳面金額	12,726,008	73,057	-	-	12,799,065
備抵減損	(4,730)	(1,856)	-	-	(6,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96)	(796)
總計	\$ 12,721,278	\$ 71,201	\$ -	(\$ 796)	\$ 12,791,683

產品類別	應收保單			款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現金	\$ 22,707,521	\$ 78,172	\$ 93,398	\$ -	\$ 22,879,091
總帳面金額	22,707,521	78,172	93,398	-	22,879,091
備抵減損	(168,958)	(4,799)	(36,355)	-	(210,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851)	(25,851)
總計	\$ 22,538,563	\$ 73,373	\$ 57,043	(\$ 25,851)	\$ 22,643,128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現金	\$ 3,360,243	\$ 70,000	\$ -	\$ -	\$ 3,430,243
總帳面金額	3,360,243	70,000	-	-	3,430,243
備抵減損	(9,157)	(3,263)	-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77)	(677)
總計	\$ 3,351,086	\$ 66,737	\$ -	(\$ 677)	\$ 3,417,146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4,322,406	\$ -	\$ -	\$ 44,322,406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4,322,406	-	-	44,322,406
備抵減損	(29,891)	-	-	(29,8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44,292,515</u>	<u>\$ -</u>	<u>\$ -</u>	<u>\$ 44,292,5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6,331,317	\$ -	\$ -	\$ 46,331,317
非投資級債券	-	-	7,554	7,554
其他(央行NCD)	63,790,000	-	-	63,790,000
總帳面金額	110,121,317	-	7,554	110,128,871
備抵減損	(23,109)	-	(7,554)	(30,6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0,098,208</u>	<u>\$ -</u>	<u>\$ -</u>	<u>\$110,098,208</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59,489	\$ 110,128,871
備抵損失	(29,891)	(30,663)
攤銷後成本	44,129,598	110,098,208
公允價值調整	162,917	-
	<u>\$ 44,292,515</u>	<u>\$ 110,098,208</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2%	\$ 44,159,489	\$ 110,121,317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用 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用 減損)	100%	-	7,55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合法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且未 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且已 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08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833	-	-
除列	(1,341)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09)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9,891</u>	<u>\$ -</u>	<u>\$ -</u>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常	異	違	約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2	\$ -	\$ -	\$ 7,66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23	-	-	-
除 列	(3,819)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7)	-	-	(114)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3,109</u>	<u>\$ -</u>	<u>\$ -</u>	<u>\$ 7,554</u>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註)				
投資級債券	\$ 37,854,441	\$ -	\$ -	\$ 37,854,441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7,854,441	-	-	37,854,441
備抵減損	(20,708)	-	-	(20,7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u>\$ 37,833,733</u>	<u>\$ -</u>	<u>\$ -</u>	<u>\$ 37,833,7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註)				
投資級債券	\$ 48,601,326	\$ -	\$ -	\$ 48,601,326
非投資級債券	-	-	7,668	7,668
其他 (央行 NCD)	64,970,000	-	-	64,970,000
總帳面金額	113,571,326	-	7,668	113,578,994
備抵減損	(26,472)	-	(7,668)	(34,1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u>\$ 113,544,854</u>	<u>\$ -</u>	<u>\$ -</u>	<u>\$ 113,544,854</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37,409	\$ 113,578,994
備抵損失	(20,708)	(34,140)
攤銷後成本	\$ 37,416,701	\$ 113,544,854
公允價值調整	417,032	-
	<u>\$ 37,833,733</u>	<u>\$ 113,544,854</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37,437,409	\$ 113,571,326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66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5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正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用 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違 約
購入新債務工具	\$ 8,900	\$ -	\$ -	
除 列	(4,556)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59	-	-	
109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0,708</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85	\$ -	\$ 17,477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777	-	-	
除 列	(2,178)	-	(9,13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88	-	(673)	
109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6,472</u>	<u>\$ -</u>	<u>\$ 7,668</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合併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

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00,014	\$ -	\$ 730	\$ 52,956	\$ -	\$ 3,9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3,991	2,555,307	1,406,005	1,148,161	3,695,692	10,459,1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1,059	804,865	-	-	-	1,205,924
應付款項	9,108,609	1,514,852	523,948	388,301	276,052	11,811,762
存款及匯款	44,500,411	77,736,118	76,585,695	150,354,178	310,138,163	659,314,565
應付金融債券	-	-	-	65,375	16,500,000	16,565,375
租賃負債	14,789	29,210	42,950	82,878	797,308	967,13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24,823	370,311	41,499	233,960	819,573	3,290,166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349,048	\$ 520,616	\$ 730	\$ 166,944	\$ -	\$ 7,037,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39,096	2,216,952	1,356,893	1,369,444	2,028,267	8,510,6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808	1,800,700	-	-	-	2,301,508
應付款項	5,001,989	1,109,106	200,384	458,730	273,148	7,043,357
存款及匯款	45,141,230	72,625,586	74,402,845	159,652,783	285,008,498	636,830,942
應付金融債券	-	-	-	64,553	11,500,000	11,564,553
租賃負債	23,102	45,988	67,624	132,372	863,279	1,132,36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40,211	430,793	110,947	158,947	322,063	2,262,961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合計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合計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60,409	\$ 8,130,465	\$ 847,551	\$ 3,691,713	\$ -	\$ 14,530,138
—現金流入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出小計	1,860,409	8,130,465	847,551	3,691,713	\$ -	14,530,138
現金流入小計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551)	(\$ 73,415)	(\$ 15,572)	(\$ 76,556)	\$ -	(\$ 180,094)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14,662	\$ 3,270,267	\$ 2,811,080	\$ 3,880,455	\$ -	\$ 12,576,464
—現金流入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出小計	2,614,662	3,270,267	2,811,080	3,880,455	-	12,576,464
現金流入小計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量淨額	(\$ 20,443)	(\$ 57,829)	(\$ 128,525)	(\$ 182,040)	\$ -	(\$ 388,83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20,397	\$ 16,346,728	\$ 27,465,124	\$ 61,833,906	\$ 44,497,984	\$ 160,564,139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149,591	2,504,565	195,332	21,378	-	3,870,866
應收保證款項	6,880,119	6,232,979	1,557,578	3,017,885	9,462,023	27,150,584
租賃合約承諾	1,427,851	149,460	12,454	82,249	-	1,672,014
合計	\$ 19,877,958	\$ 25,233,732	\$ 29,230,488	\$ 64,955,418	\$ 53,960,007	\$ 193,257,603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7,704,768	\$ 19,126,700	\$ 29,632,011	\$ 62,958,367	\$ 37,007,287	\$ 156,429,13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79,316	2,071,735	347,453	31,739	-	3,430,243
應收保證款項	6,861,342	5,126,641	705,627	2,513,448	7,672,033	22,879,091
租賃合約承諾	1,814,198	222,188	10,582	64,393	10,283	2,121,644
合計	\$ 17,359,624	\$ 26,547,264	\$ 30,695,673	\$ 65,567,947	\$ 44,689,603	\$ 184,860,11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一、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11,468	\$ 1,205,559	\$ 1,241,778	\$ 1,205,559	\$ 36,219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42,355	\$ 2,300,077	\$ 2,392,483	\$ 2,300,077	\$ 92,406

四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11,258,439	\$ -	\$11,258,439	\$11,258,439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1,205,559	\$ -	\$ 1,205,559	\$ 1,205,559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2,773,121	\$ -	\$12,773,121	\$12,773,121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 2,300,077	\$ -	\$ 2,300,077	\$ 2,300,077	\$ -	\$ -

四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306,832	152,601,348	0.20%	1,526,137	497.39%	452,737	153,180,159	0.30%	1,532,063	338.40%
	無擔保	117,494	83,104,653	0.14%	2,298,392	1,956.18%	96,665	77,217,829	0.13%	2,597,748	2,687.3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32,377	64,795,172	0.05%	998,712	3,084.63%	55,380	57,329,436	0.10%	905,827	1,635.66%
	現金卡	-	2	-	1	-	-	10	-	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018	957,115	0.11%	59,858	5,879.96%	456	893,160	0.05%	82,028	17,988.60%
	其他(註 6)	擔保	257,503	154,572,466	0.17%	1,444,616	561.01%	361,301	150,343,195	0.24%	831,404
無擔保		28,535	29,060,838	0.10%	353,147	1,237.59%	16,001	22,789,618	0.07%	385,922	2,411.86%
放款業務合計		743,759	485,091,594	0.15%	6,680,863	898.26%	982,540	461,753,407	0.21%	6,334,993	644.76%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73	738,561	0.35%	27,274	1,060.01%	3,192	742,507	0.43%	27,906	874.2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271,434	-	4,645	-	-	154,805	-	5,805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1,157	627	1,568	8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10,515	17,630	8,303	19,280
合 計	11,672	18,257	9,871	20,10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0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547,089	7.17%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920,143	4.60%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4,314	4.10%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71,767	3.42%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14,558	3.33%
6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919,501	3.02%
7	G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1,791,518	2.82%
8	H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716,097	2.70%
9	I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2,553	2.67%
10	J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607,055	2.5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673,280	8.15%
2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53,570	4.28%
3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48,265	4.27%
4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349,850	4.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2,257,493	3.94%
6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39,582	3.21%
7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471	3.20%
8	L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761,013	3.07%
9	M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 及其製品批 發業	1,608,781	2.81%
10	N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370,909	2.39%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7,659,733	9,375,584	10,814,138	99,617,497	637,466,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013,894	358,827,497	95,835,145	12,243,899	604,920,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9,645,839	(349,451,913)	(85,021,007)	87,373,598	32,546,517
淨 值					63,459,9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29%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4,400,748	11,473,341	12,395,589	89,911,813	608,181,4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248,259	332,636,992	104,373,534	7,963,232	586,222,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3,152,489	(321,163,651)	(91,977,945)	81,948,581	21,959,474
淨 值					57,321,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31%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
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8,953	263,646	124,857	266,753	2,164,2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8,739	1,373,881	184,159	40	2,216,8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0,214	(1,110,235)	(59,302)	266,713	(52,610)
淨 值					2,292,5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1,782	251,958	97,215	346,387	1,997,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6,709	1,232,085	310,522	-	1,989,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5,073	(980,127)	(213,307)	346,387	8,026
淨 值					2,039,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9%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3	0.67
	稅後	0.64	0.5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03	8.59
	稅後	7.94	7.41
純	益	38.06	37.5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0,862,419	79,528,105	64,951,354	35,311,526	55,348,265	107,707,741	348,015,4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1,876,223	29,606,148	31,996,179	85,726,703	106,179,429	183,229,351	385,138,413
期距缺口	(131,013,804)	49,921,957	32,955,175	(50,415,177)	(50,831,164)	(75,521,610)	(37,122,985)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0,315,443	91,325,237	54,943,741	32,175,308	53,461,993	105,310,358	323,098,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2,299,588	27,709,161	30,881,366	82,879,363	103,396,608	188,375,958	349,057,132
期距缺口	(121,984,145)	63,616,076	24,062,375	(50,704,055)	(49,934,615)	(83,065,600)	(25,958,326)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89,842	602,590	472,159	278,131	385,425	1,051,5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5,308	525,117	1,021,530	533,336	885,719	379,606
期距缺口	(555,466)	77,473	(549,371)	(255,205)	(500,294)	671,9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3,883	324,701	263,584	348,501	333,487	1,18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92,693	437,764	787,792	584,280	986,987	295,870
期距缺口	(638,810)	(113,063)	(524,208)	(235,779)	(653,500)	887,740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四、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62,409,217	56,213,0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458,719	11,459,213
	第二類資本		10,993,346	5,546,094
	自有資本		84,861,282	73,218,34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86,145,054	485,553,19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3,351,900	22,082,0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622,413	9,782,2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0,119,367	517,417,441
	資本適足率		16.32%	14.1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0%	10.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20%	13.08%	
槓桿比率		9.08%	8.7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5,275	\$	812,902	\$	342,361	\$	178,519	\$	89,890	\$	1,119,524				\$	7,758,4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81,979		86,880		-		140,560		-		225,289					1,634,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661		-		-		-		1,098		5,439					1,210,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965		1,938,370		-		117,670		-		-					3,430,005
貼現及放款		32,874,107		874,568		1,234,805		75,300		1,215,774		615,252					36,889,806
應收款項		996,226		3,323,823		109,965		10,772		11,751		33,762					4,486,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899,657		3,213,098		-		1,344,923		-		779,584					24,237,262
其他資產		301,792		-		-		-		-		896					302,6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803,782		-		-		-		-					2,803,782
存款及匯款		60,943,986		3,721,575		901,938		1,980,233		703,282		1,918,283					70,169,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0,123		19,722		-		-		1,162		5,438					306,445
其他金融負債		467,255		-		-		-		-		117,238					584,493
應付款項		742,228		142,482		106,541		1,314		7,629		3,529					1,003,723
租賃負債		-		35,879		-		-		-		4,524					40,403
負債準備		22,520		-		-		-		-		-					22,520
其他負債		156,307		26,646		2,524		-		16,918		-					202,395
兌換新臺幣匯率		27.68		4.34		0.24		20.08		31.3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9,375	\$	487,676	\$	369,085	\$	135,056	\$	137,767	\$	496,070				\$	5,485,0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57		86,340		-		-		-		374,987					534,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924		-		-		-		3,509		90,688					1,284,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382		1,928,804		-		132,488		-		-					3,797,674
貼現及放款		31,203,325		1,112,690		413,612		81,659		1,176,027		1,017,500					35,004,813
應收款項		805,151		2,967,309		209,852		14,156		445,269		68,749					4,510,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565,402		3,842,754		-		1,428,655		-		941,953					24,778,764
其他資產		495,580		86,340		-		-		-		1					581,921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2,478		-		408,753		-		-		-					1,111,23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22,528		-		-		-		-					2,222,528
存款及匯款		54,085,876		4,231,763		635,885		2,261,598		563,925		2,236,821					64,015,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098		36,706		-		-		3,780		2,154					346,73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07,246					107,246
應付款項		1,093,982		193,025		198,722		162,732		61,890		59,780					1,770,131
租賃負債		-		41,981		-		-		-		5,529					47,5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6,485		-		-		-		-		-					1,096,485
負債準備		21,174		-		-		-		-		-					21,174
其他負債		109,079		7,932		234		-		8,518		-					125,763
兌換新臺幣匯率		28.10		4.32		0.27		21.65		34.55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510,652	\$ 1,948,504	\$ -	\$ -	\$ 10,459,156
應付商業本票	1,588,567	475,109	-	-	2,063,676
存入保證金	567,148	74,849	-	-	641,997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5,000,000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u>1,006,781</u>	<u>(214,271)</u>	<u>255,729</u>	<u>(195,021)</u>	<u>853,218</u>
	<u>\$ 23,173,148</u>	<u>\$ 7,284,191</u>	<u>\$ 255,729</u>	<u>(\$ 195,021)</u>	<u>\$ 30,518,047</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092,040	\$ 2,418,612	\$ -	\$ -	\$ 8,510,652
應付商業本票	1,174,083	414,484	-	-	1,588,567
存入保證金	582,064	(14,916)	-	-	567,148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2,500,000)	-	-	11,500,000
租賃負債	<u>895,285</u>	<u>(203,293)</u>	<u>367,498</u>	<u>(52,709)</u>	<u>1,006,781</u>
	<u>\$ 22,743,472</u>	<u>\$ 114,887</u>	<u>\$ 367,498</u>	<u>(\$ 52,709)</u>	<u>\$ 23,173,148</u>

四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並評估各項財務資訊（包括淨收益、預期信用減損、營業費用及資本適足性等），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外分行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外分行	總行及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 3,002,623	\$ 4,471,362	\$ 2,569,486	\$ 1,267,089	\$ 80,267	\$ 3,256,453	(\$ 2,401,795)	\$12,245,485
利息費用	(1,228,900)	(1,296,470)	(794,441)	(502,415)	(19,460)	(1,527,964)	2,401,795	(2,967,855)
利息淨收益	1,773,723	3,174,892	1,775,045	764,674	60,807	1,728,489	-	9,277,630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593,441	958,288	597,235	114,082	10,532	1,101,133	-	3,374,711
淨金融工具損益	21,571	79,039	28,016	48,466	-	709,089	-	886,181
其他淨損益	15,295	24,561	19,351	58,903	2,902	137,246	(74,906)	183,35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193,069)	(10,799)	(602,217)	15,166	(5,868)	(571,724)	-	(1,368,511)
營業費用	(827,655)	(1,472,978)	(981,283)	(39,427)	(33,417)	(3,504,300)	74,906	(6,784,154)
稅前純益 (損)	<u>\$ 1,383,306</u>	<u>\$ 2,753,003</u>	<u>\$ 836,147</u>	<u>\$ 961,864</u>	<u>\$ 34,956</u>	<u>(\$ 400,067)</u>	<u>\$ -</u>	<u>\$ 5,569,209</u>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 3,189,983	\$ 4,614,512	\$ 2,837,530	\$ 1,489,165	\$ 78,408	\$ 2,455,061	(\$ 2,535,230)	\$12,129,429
利息費用	(1,435,971)	(1,384,983)	(913,793)	(742,619)	(21,988)	(1,886,212)	2,535,230	(3,850,336)
利息淨收益	1,754,012	3,229,529	1,923,737	746,546	56,420	568,849	-	8,279,093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486,272	839,754	536,540	95,460	8,306	939,571	-	2,905,903
淨金融工具損益	16,526	53,201	21,316	107,264	-	(64,961)	-	133,346
其他淨損益	14,912	23,231	19,490	(33,078)	15,673	360,486	(75,314)	325,4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399,504)	(45,289)	10,680	(15,302)	(12,054)	(57,563)	-	(519,032)
營業費用	(807,104)	(1,459,005)	(1,004,667)	(38,396)	(27,649)	(3,104,773)	75,314	(6,366,280)
稅前純益 (損)	<u>\$ 1,065,114</u>	<u>\$ 2,641,421</u>	<u>\$ 1,507,096</u>	<u>\$ 862,494</u>	<u>\$ 40,696</u>	<u>(\$ 1,358,391)</u>	<u>\$ -</u>	<u>\$ 4,758,430</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北 區		\$ 145,565,777	\$ 139,108,081
中 區		206,673,851	196,947,682
南 區		85,045,094	99,754,054
O B U		54,677,735	56,666,372
海外分行		3,118,161	2,615,256
總行及其他		277,597,775	241,678,576
部門資產總額		<u>\$ 772,678,393</u>	<u>\$ 736,770,021</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臺 灣	\$ 13,426,219	\$ 11,422,810
亞 洲	294,688	218,244
美 洲	967	2,688
	<u>\$ 13,721,874</u>	<u>\$ 11,643,742</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901,022	\$ 217,094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65,124	(592)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962,752	462,797	146,748	-	146,748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2,035,325	100,258	198,964	-	198,964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826,294	41,185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81,584	40,289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208,594	(6,138)	21,000	-	21,000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21,829	\$ 51,018	\$ 51,018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510	不動產	86,610	203,533	814,130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6,294	176,294	4%-10%	"	-	"	1,763	不動產	180,000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	"	180,000	174,424	174,424	4%-10%	"	-	"	1,744	不動產	326,301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534	9,250	9,250	-	"	-	"	93	無	-	203,533	814,130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5,395	-	-	4%-10%	"	-	"	-	保證金	2,768	82,629	330,518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TCCBL Co., Ltd. (B.V.I.) 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 TCCBL Co., Ltd. (B.V.I.) 淨值之 40% 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2,211,950	\$ 632,228	\$ 539,780	\$ -	\$ -	26.52	\$ 20,353,25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211,950	2,587,868	2,438,244	1,627,280	-	119.80	20,353,25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964	\$ 2,035,325	100	\$ 2,035,325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901,022	100	1,901,022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46,748	1,962,752	100	1,962,752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65,124	38	165,124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826,294	100	826,294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1,584	100	781,584	
台中銀證券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208,594	100	208,594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 出	匯 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利益 (註一)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40,289 (CNY 9,304 仟元)	\$ 781,584 (CNY 179,923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221,195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34, CNY1=NTD4.33)。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四)
	110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397,4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74,3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回饋金	37,5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74,7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19,9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7,0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賃負債	17,3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7,604,374	21.76%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53,260,640	5.58%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